

杜景林 卢 湛 译

德国股份法·德国有限责
任公司法·德国公司改组
法·德国参与决定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622.9

德国股份法·德国有限 责任公司法·德国公司 改组法·德国参与决定法

杜景林 卢湛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国股份法、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德国公司改组法、
德国参与决定法/杜景林, 卢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
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5620-1955-X

I. 德… II. ①杜…②卢… III. ①经济法-德国 IV. D95

1. 6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4050 号

责任编辑 王润贵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通堡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1.5 印张 308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955-X/D · 1915

印数: 0001-3000 定价: 19.8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德国股份法

(1965 年 9 月 6 日)

第一编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 1 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质】

(1) 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自己的法律人格的公司。₂ 对于公司的债务，只以公司的财产向债权人负责任。

(2)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分割成等额股份的股本。

第 2 条 【发起人数】

公司合同（章程）必须由以出资认缴股份的一人或数人确认。

第 3 条 【要式商人；上市】

(1) 股份有限公司视为商事公司，即使经营的对象非为营业经营，也不例外。

(2) 本法所称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市场上进行交易，而市场由国家承认的机构管理和监督、定期举行、并为公众间接或直接可及的公司。

第 4 条 【商号】

股份有限公司的商号必须包含“股份有限公司”的字样，或包含一般可以理解的该字样的缩写，即使其依《商法典》第 22 条或依其他的法律规定被继续使用，也不例外。

第 5 条 【住所】

(1) 公司以章程指定的地点为住所。

(2) 章程通常应指定公司的营业经营地，或指定业务执行地或管理执行地为住所。

第 6 条 【股本】

股本必须表现为以德国马克^[1]表示的名义数额。

第 7 条 【股本的最低名义数额】

股本的最低名义数额为 10 万德国马克。^[2]

第 8 条 【股票的形式和最低票面金额】

(1) 股票可以作为有面额股或作为无面额股设定。

(2) ₁ 有面额股的面额至少须为 5 个德国马克。^[3] ₂ 股票低于此面额的，其为无效。₃ 对于因发行而发生的损害，发行人作为连带债务人向持有人负责任。₄ 股票的票面金额高于此额的，其必须是 5 个德国马克^[4] 的整倍数。

(3) ₁ 无面额股不记载票面金额。₂ 一个公司的无面额股以同一范围参与股本。₃ 归属于各股的股本数额，不得低于 5 个德国马克。₄ 准用第 2 项第 2 款和第 3 款。

(4) 对于有面额股，在股本中的应有部分依其票面金额与股本的比例确定；对于无面额股，依股数确定。

(5) 股票不得分割。

(6) 对于在股票发行前给予股东的股款缴纳凭证，也适用此种规定。

[1]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第 6 条中的“德国马克”一语，由“欧元”取代。

[2]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第 7 条中的“10 万德国马克”一语，由“5 万欧元”取代。

[3]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第 8 条第 2 项第 1 款中的“5 个德国马克”一语，由“1 个欧元”取代。

[4]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第 8 条第 2 项第 4 款中的“5 个德国马克”一语，由“欧元”取代。

第 9 条 【股票的发行价格】

(1) 股票不得以低于票面金额或低于归属于各无面额股的股本数额的价格发行（最低发行价格）。

(2) 准许以高于此价的价格发行。

第 10 条 【股票和股款缴纳凭证】

(1) 股票可以是无记名式的或记名式的。

(2) ₁ 股票是在发行价格缴足前发行的，其必须是记名式的。
₂ 部分缴纳的，其数额应在股票上注明。

(3) 股款缴纳凭证必须是记名式的。

(4) ₁ 股款缴纳凭证为无记名的，其为无效。₂ 对于因发行而发生的损害，发行人作为连带债务人向持有人负责任。

(5) 对于股东请求以书面方式确认其股份的权利，可以在章程中予以排除或限制。

第 11 条 【特种股票】

₁ 股票可以赋予持有人以不同的权利，特别是在分配利益和公司财产时赋予持有人以不同的权利。₂ 股票具有相同权利的，其为一个种类。

第 12 条 【表决权；无复数表决权】

(1) ₁ 任何股票均赋予持有人以表决权。₂ 依本法的规定，优先股可以作为无表决权股发行。

(2) 不准许赋予复数表决权。

第 13 条 【股票的签署】

₁ 为签署股票和股款缴纳凭证，以复制方式签名即可。₂ 签署的有效性可以遵从特别的方式决定。₃ 方式上的规定必须包含于证书之中。

第 14 条 【管辖】

以无其他规定为限，本法所称的法院为公司住所地的法院。

第 15 条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是指在相互关系上为被多数参与的企业和多数参与的

企业（第 16 条）、从属企业和控制企业（第 17 条）、康采恩企业（第 18 条）、相互参与的企业（第 19 条）或为关系企业合同的合同当事方（第 291 条、第 292 条）的法律上独立的企业。

第 16 条 〔被多数参与的企业和多数参与的企业〕

(1) 一个法律上独立的企业的多数股份属于另一个企业，或另一个企业享有多数表决权的（多数参股），该企业为被多数参与的企业，该另一企业为以多数对其进行参与的企业。

(2) ₁ 在全部股份中，有多少股份属于一个企业，在资合公司，依为其所拥有的股份的总的名义金额与名义资本的比例确定，在具有无面额股的公司，依股数确定。₂ 对于资合公司，自有股份应从名义资本中扣除；对于具有无面额股的公司，自有股份应从股数中扣除。₃ 以该企业的计算而属于另一个企业的股份，视同该企业的自有股份。

(3) ₁ 在全部表决权中，有多少表决权为一个企业享有，依该企业因其所拥有的股份而可以行使的表决权数与全部表决权的总数的比例确定。₂ 在全部表决权的总数中，应扣除因自有股份以及因依第 2 项第 3 款可以视同自有股份的股份而享有的表决权。

(4) 属于一个企业的股份，也包括属于其从属企业的股份，或以该企业或其从属企业的计算而属于另一个企业的股份，并在该企业的所有人为独资商人时，也包括为该所有人的其他财产的股份。

第 17 条 〔从属企业和控制企业〕

(1) 从属企业是指另一个企业（控制企业）可以直接或间接对其施加支配性影响的、法律上独立的企业。

(2) 由被多数参与的企业推定，该企业从属于以多数对其进行参与的企业。

第 18 条 〔康采恩和康采恩企业〕

(1) ₁ 一个控制企业和一个或数个从属企业在该控制企业的统一管理之下联合的，其共同构成一个康采恩；各个企业为康采恩企业。₂ 相互间存在支配合同（第 291 条）或其中的一个企业加入其

中的另一个企业（第 319 条）的企业，应视为在统一的管理之下进行的联合。³ 由一个从属企业推定，其与控制企业构成一个康采恩。

（2）法律上独立的企业在统一的管理之下进行联合，而其中的一个企业不从属于其中的另一个企业的，其也共同构成一个康采恩；各个企业为康采恩企业。

第 19 条 〔相互参与的企业〕

（1）¹ 相互参与的企业是指住所在国内、法律形式为资合公司，并因其中的任何一个企业均拥有其中的另一个企业的 1/4 以上的股份而有关联关系的企业。² 对于一个企业是否拥有另一个企业 1/4 以上的股份的确认，适用第 16 条第 2 项第 1 款、第 4 项。

（2）一个相互参与的企业在另一个企业拥有多数参股，或其中的一个企业可以对另一个企业直接或间接施加支配性影响的，该企业应被视为支配企业，该另一企业应被视为从属企业。

（3）相互参与的企业中的任何一个企业均在另一个企业拥有多数参股，或其中的任何一个企业均可以对另一个企业直接或间接施加支配性影响的，两个企业均视为控制企业和从属企业。

（4）对于依第 2 项或第 3 项为控制企业或为从属企业的企业，不适用第 328 条。

第 20 条 〔通知义务〕

（1）¹ 一俟一个企业拥有住所在国内的一个股份有限公司的 1/4 以上的股票，其即应不迟延地以书面方式向该公司进行通知。² 对于该企业是否拥有 1/4 以上的股票的确认，适用第 16 条第 2 项第 1 款、第 4 项。

（2）对于第 1 项的通知义务，该企业拥有的股票也包括：

1. 该企业、其从属企业或他人以该企业或其从属企业的计算可以请求转让所有权的股票；

2. 该企业、其从属企业或他人以该企业或其从属企业的计算有义务领取的股票。

(3) 该企业为资合公司的，一俟其不计入第 2 项的股票而拥有 1/4 以上的股票，其亦应不迟延地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进行通知。

(4) 一俟该企业拥有多数参股（第 16 条第 1 项），其亦应不迟延地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进行通知。

(5) 依第 1 项、第 3 项或第 4 项应予通知的参股不再存在的，应不迟延地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进行通知。

(6) ₁ 对于依第 1 项或第 4 项已向公司通知的参股的存在，公司应不迟延地在公司公报上进行公告；在公告时，应注明拥有该参股的企业。₂ 向公司通知依第 1 项或第 4 项应予通知的参股不再存在的，亦应不迟延地在公司公报上进行公告。

(7) ₁ 由依第 1 项或第 4 项负有通知义务的企业所拥有的股票产生的权利，在该企业不履行通知义务期间，既不为该企业存在，也不为其从属企业或为以该企业或其从属企业的计算行为的他人存在。₂ 对于第 58 条第 4 项和第 271 条的请求权，以不通知非出于故意，并以补行通知为限，不适用此种规定。

(8) 对于《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21 条第 2 项所称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不适用第 1 项至第 7 项。

第 21 条 〔公司的通知义务〕

(1) ₁ 一俟公司拥有住所在国内的另一个资合公司的 1/4 以上的股份，其即应不迟延地以书面方式向被参股的企业进行通知。₂ 对于公司是否拥有 1/4 以上的股份的确认为，准用第 16 条第 2 项第 1 款、第 4 项。

(2) 一俟公司对另一个企业拥有多数参股（第 16 条第 1 项），其即应不迟延地以书面方式向被多数参股的企业进行通知。

(3) 依第 1 项或第 2 项应予通知的参股不再存在的，公司应不迟延地以书面方式向另一企业进行通知。

(4) ₁ 由依第 1 项或第 2 项负有通知义务的公司所拥有的股份产生的权利，在其不履行通知义务期间不存在。₂ 准用第 20 条第 7 项第 2 款。

(5) 对于《有价证券交易法》第 21 条第 2 项所称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不适用第 1 项至第 4 项。

第 22 条 【所通知的参股的证明】

已向一个企业进行第 20 条第 1 项、第 3 项或第 4 项、第 21 条第 1 项或第 2 项的通知的，该企业可以随时请求向其证明参股的存在。

第二部分 公司的设立

第 23 条 [章程的确认]

(1) ₁ 章程必须以作成公证书的方式确认。₂ 代理人需有经公证的代理权。

(2) 在证书中，应注明：

1. 发起人；
2. 对于有面额股，应注明票面金额，对于无面额股，应注明股数和发行价格，并在存在数个种类时，注明任何一个发起人均认购的股票的种类；
3. 已经缴纳的股本数额。

(3) 章程必须指定下列事项：

1. 公司的商号和住所；
2. 经营的对象；对于工业和商业企业，特别是应详细注明应生产和交易的产品和商品的种类；
3. 股本的数额；
4. 将股本划分为有面额股或划分为无面额股。对于有面额股，应指定其票面金额和每一票面金额的股票的数量；对于无面额股，应指定其数量；此外，在存在数个种类时，指定股票的种类和每一种类的股票的数量；

5. 股票是无记名发行，还是记名发行；

6. 董事会成员的人数或据以确定该人数的规则。

(4) 此外，章程必须包含关于公司公告方式的规定。

(5) ₁ 章程可以偏离本法的规定，但只以有明示许可为限。
₂ 准许章程有补充规定，但本法包含最终规定的，不在此限。

第 24 条 〔股票的转换〕

章程可以规定，经一名股东请求，可以将其无记名股票转换为记名股票，或将其记名股票转换为无记名股票。

第 25 条 〔公司的公告〕

₁ 法律或章程规定，公司的公告应由公司公报进行的，其应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刊载。₂ 在此之外，章程可以指定其他的公报作为公司公报。

第 26 条 〔特别利益；设立的费用〕

(1) 给予单个股东或第三人的任何特别利益，均须在章程中进行规定，并同时指明权利人。

(2) 公司的负担、作为补偿或作为设立或筹办的报酬而给予股东或其他人的全部费用，应在章程中单独进行规定。

(3) ₁ 无此种规定的，合同和为执行合同而实施的法律行为对公司无效。₂ 在公司登入商业登记簿之后，无效不得因变更章程而得以补正。

(4) 此种规定只有在公司在商业登记簿上登记已达 5 年时，才可以进行变更。

(5) 章程中关于此种规定的条款，只有在公司在商业登记簿上登记已达 30 年时，并在作为此种规定的依据的法律关系的清算至少已有 5 年时，才可以以变更章程的方式除去。

第 27 条 〔实物出资；实物承受〕

(1) ₁ 股东应缴纳出资，而出资不以支付股票发行价格的方式缴纳的（实物出资），或公司应承受现存的或应生产的设备或其他财产的（实物承受），在章程中必须规定实物出资或实物承受的标的、公司从其取得标的物的人和名义金额；对于无面额股，应规定在实物出资时应给予的股票的数量，或在实物承受时应给予的报酬。₂ 公司应承受一项财产，而对此项财产所给予的报酬应抵作一个股东的出资的，视为实物出资。

(2) 实物出资或实物承受的财产只能是可以确定经济价值的财

产；提供劳务的义务不得作为实物出资或实物承受的标的。

(3) ₁ 无第 1 项的规定的，关于实物出资和实物承受的合同以及为执行此种合同而实施的法律行为，对公司无效。₂ 公司已经登记的，章程的有效性不因此种无效而受妨害。₃ 实物出资的约定为无效的，股东有义务支付股票的发行价格。

(4) 在公司登入商业登记簿之后，无效不得因变更章程而得以补正。

(5) 变更以法律上有效的方式作出的规定的，对于此种变更，适用第 26 条第 4 项；对于章程条款的除去，适用第 26 条第 5 项。

第 28 条 [发起人]

确认章程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

第 29 条 [公司的设立]

公司随发起人认缴全部股份而告设立。

第 30 条 [监事会、董事会和决算审查人的选任]

(1) ₁ 发起人应为第一个完整的或不完整的营业年度选任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和决算审查人。₂ 选任需作成公证书。

(2) 对于第一届监事会的组成和选任，不适用关于选任劳方监事会成员的规定。

(3) ₁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不得长于至决议关于对第一个完整的或不完整的营业年度免责的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的时间。₂ 董事会应在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前及时公告，依其观点，下一届监事会应依何种法律规定组成；适用第 96 条至第 99 条。

(4) 监事会选任第一届董事会。

第 31 条 [实物设立时监事会的选任]

(1) ₁ 在章程中规定以携入或承受一个企业或一个企业的一部分作为实物出资或实物承受的标的的，发起人只应选任与根据依其观点在携入或承受后决定监事会组成的法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不受选举建议的拘束选举的监事会成员一样多的监事会成员。₂ 但在只有两名监事会成员时，其应选任 3 名监事会成员。

(2) 依第 1 项第 1 款选任的监事会，以章程无其他规定为限，在其成员中有一半、但至少要有 3 名成员参加决议时，可以作出决议。

(3) ₁ 董事会应在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携入或承受后不迟延地公告，依其观点，监事会必须依何种法律规定组成。₂ 准用第 97 条至第 99 条。₃ 原监事会成员的职务只有在监事会系依发起人认为适用的规定以外的其他规定组成时，或在发起人已选任 3 名监事会成员，但监事会亦应由劳方监事会成员组成时，才归于消灭。

(4) 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在董事会依第 30 条第 3 项第 2 款公告后才被携入或承受的，不适用第 3 项。

(5) 对于依第 3 项选任的劳方监事会成员，不适用第 30 条第 3 项第 1 款。

第 32 条 〔设立报告〕

(1) 发起人应对设立的经过提出书面报告（设立报告）。

(2) ₁ 在设立报告中，应说明对实物出资或实物承受的给付的适当性所依据的重大事由。₂ 在此，应注明下列事项：

1. 在此前所为的、以由公司取得为内容的法律行为；
2. 过去 2 年的购置和生产费用；
3. 在一个企业转移于公司时，过去两个营业年度的营业收入。

(3) 此外，应在设立报告中注明，在设立时是否和在何种范围内以董事会或监事会一名成员的计算认缴股份，以及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一名成员是否和以何种方式约定给自己特别利益，或为设立或筹办约定给自己补偿或报酬。

第 33 条 〔设立的审查；一般规定〕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应对设立的经过进行审查。

(2) 此外，在下列情形，应由一名或数名审查人（设立审查人）进行审查：

1. 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一名成员属于发起人的；或
2. 在设立时，以董事会或监事会一名成员的计算认缴股份的；

或

3. 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一名成员约定给自己特别利益，或为设立或筹办约定给自己补偿或报酬的；或

4. 构成实物出资或实物承受设立的。

(3) ₁ 设立审查人由法院在听取工商会的意见后选任。₂ 对于裁判，准许进行立即抗告。

(4) 以审查不要求具有其他知识为限，只应选任下列诸人为设立审查人：

1. 在簿记方面受过足够的教育并具有经验的人；

2. 其法定代理人中至少有一人在簿记方面受过足够教育并具有经验的会计公司。

(5) ₁ 依第 143 条第 2 项不得担任特别审查人的人，不得被选任为设立审查人。₂ 对于发起人或发起人以其计算认缴股份的人对其业务执行具有决定性影响的人和会计公司，适用相同规定。

第 34 条 〔设立审查的范围〕

(1) 由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进行的审查，以及由设立审查人进行的审查，特别是应扩及于

1. 发起人关于认缴股份、关于对股本的出资以及关于第 26 条和第 27 条的规定所作的说明是否正确和完整；

2. 实物出资或实物承受的价值是否达到对此应给予的股票的最高发行价格，或是否达到对此应给予的给付的价值。

(2) ₁ 对于任何审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报告，并同时对这些情况进行说明。₂ 在报告中，对于任何实物出资或实物承受的标的，均应予以说明，并注明在确定价值时所采用的估价方法。

(3) ₁ 应向法院和董事会各提交一份设立审查人的报告。₂ 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查阅报告。

第 35 条 〔发起人和设立审查人之间的意见歧异；设立审查人的报酬和垫款〕

(1) 设立审查人可以向发起人请求为进行认真审查所必要的一